#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# 公告

杨伟君：

本院受理（2026）粤0783民初5689号原告黎英贤与被告杨伟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广东法院诉讼费用交费通知书、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、（2026）粤0783民初5689号民事判决书。（2026）粤0783民初5689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内容如下：

一、被告杨伟君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本金28908.99元、逾期利息为4829.41元及后续逾期利息（后续逾期利息以借款本金28908.99元为基数，自2026年7月16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，按年利率12.4%计算）给原告黎英贤；

二、被告杨伟君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律师费3000元及保全担保费500元给原告黎英贤；

三、针对上述第一判项与第二判项被告杨伟君拖欠原告黎英贤的债务，原告黎英贤对依法处置涉案抵押物（坐落于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禾生二路68号30栋2602房的房产）所得的价款（在被担保债权数额30000元范围内）按照抵押登记的先后顺序优先受偿；

四、驳回原告黎英贤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876.68元、财产保全费450.67元，合计共1327.35元（此款原告黎英贤已预交），由原告黎英贤负担案件受理费145.72元、财产保全费58.29元，合计共204.01元，由被告杨伟君负担案件受理费730.96元、财产保全费392.38元，合计共1123.34元。原告黎英贤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730.96元、财产保全费392.38元，合计共1123.34元，由本院予以退回。被告杨伟君应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材料，并按要求补缴案件受理费730.96元、财产保全费392.38元，合计共1123.34元，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